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了《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, 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, 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

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回避表决情况

更正前: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红光、杨红艳 (如适用)。

更正后: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红光、杨红艳、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 (如适用)。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 《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